园艺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华南农业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推荐对象**

年满18周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秀共青团员，可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其中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团员，须已递交入党申请书；推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团员，应有1年以上团龄，且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满1年,已参加党课班培训并获得党课结业证书。

**二、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在同等条件下，“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优先考虑推荐。

2、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团员须在推优前一年内完成至少40小时的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群众基础良好。在同等条件下，团员教育评议中等次为优秀者优先考虑推荐。

3、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最近1学年绩点应排在所在团支部前50%或在3.0及以上，且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最近1学期无不及格记录，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团员，最近1学年无不及格记录。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在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荣誉、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优先考虑推荐。

4、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处分期限内不予“推优”，学院组织党课考试期间违纪者两年内不予“推优”。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定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三、“推优”工作程序**

学院团委依据学院党委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和公布年度“推优”工作计划。班级团支部根据学院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计划（原则上每学期推荐1次入党积极分子、推荐1次党的发展对象；但根据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需要，在学院党委和团委的批准下，可适当增加“推优”次数。每次“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向学院团委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会议，同时邀请相关党支部党员列席。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1、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2、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3、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4、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同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5、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6、“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团委反映。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学院团委审核。

学院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相关党支部推荐，由党支部安排培养联系人等。经学院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学院团委将在1个月内向其所在团支部通报传达。获推荐对象的有效期为两年。

**四、注意事项**

“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由学院团委负责，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本实施办法由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委员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